

自然资源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

数据定义

本办法所称自然资源领域数据，是指在开展自然资源活动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主要包括基础地理信息、遥感影像等地理信息数据，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水、湿地、海域海岛等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等国土空间规划数据，用途管制、资产管理、耕地保护、生态修复、开发利用、不动产登记等自然资源管理数据。

职责分工



自然资源部承担自然资源行业、领域数据安全监管职责，负责督促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海洋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地方行业监管部门）开展数据安全监管。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具体承担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等数据安全监管职责，参照本办法制定具体制度。



地方行业监管部门分别负责对本地区自然资源领域数据处理活动和安全保护进行监督管理。



数据分级

通过对自然资源领域数据重要性、精度、规模、安全风险，以及数据价值、可用性、可共享性、可开放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判断数据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后的影响对象、影响程度、影响范围进行分级，分为一般数据、重要数据、核心数据。

1

核心数据是指对领域、群体、区域具有较高覆盖度或达到较高精度、较大规模、一定深度的重要数据，一旦被非法使用或共享，可能直接影响政治安全。

2

重要数据是指特定领域、特定群体、特定区域或达到一定精度和规模，一旦被泄露或篡改、损毁，可能直接危害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稳定、公共健康和安全的数据。

3

一般数据是指除重要数据、核心数据以外的其他数据。

数据目录报送

自然资源部所属的数据处理者应当将本单位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目录向自然资源部报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的数据处理者应当将本单位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目录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报备，其他数据处理者应当将本单位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目录向本地区行业监管部门报备。

自然资源部接到申请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重要数据认定，核心数据须报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认定。

自然资源部所属的数据处理者

重要数据审核认定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重要数据审核认定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重要数据审核认定

其他数据处理者

自然资源部

重要数据审核认定

自然资源部

重要数据审核认定

地方行业监管部门

重要数据审核认定

自然资源部

重要数据审核认定